

## 十七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JSJS-G2026-0003（采购编号），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滨海县惠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滨海县惠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